附件1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024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行使层级**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是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是关上网信息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是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3.《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游艺娱乐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其设置的电子游戏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 对娱乐场所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以及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以及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演出举办单位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级安排、考官名单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是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是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4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对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不得载有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或未保存有关记录或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不得载有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或未保存有关记录或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是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是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对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从事鉴定、评估服务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从事鉴定、评估服务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从事鉴定、评估服务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6.对从事鉴定、评估服务的艺术品经营单位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足5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为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5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文化部第39号令，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 |
| 5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文化部第39号令，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 |
| 5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文化部第39号令，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
| 5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境外组织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按规定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境外个人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处罚 |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的处罚 | 对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6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6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6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6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7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以及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7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以及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7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以及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7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7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7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对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7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违反法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对违反法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7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五）违法购销文物等文物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7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以及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以及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 7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 项） | 1.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 项） | 2.文物收藏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 的；  （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 的；  （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 的；  （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 的；  （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83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违反规定拓印应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处罚 | 对违反规定拓印应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  （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  （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  （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  （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拓印活动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的处罚 | 对拓印活动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  （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  （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  （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  （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离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离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不得进行系统拍摄和提离陈列位置拍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1.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2.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3.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4.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5.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6.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7.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8.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著作权法》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对《著作权法》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法情形，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产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 |
| 8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是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是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是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是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8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是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5号令 ）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罚款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以及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以及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以及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个人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以及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以及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以及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得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卫星地面接收服务机构和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喝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喝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是线电视设施和是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喝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是线电视设施和是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是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喝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是线电视设施和是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是关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是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2.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3.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4.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5.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6.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7.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8.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2.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是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6.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得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得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违法的情形的处罚 |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违法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  （三）处方药品广告；  （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5.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0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1.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2.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3.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4.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出现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5.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6.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7.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8.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9.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未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10.对播出机构未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11.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12.对因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播出的广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对有关播出机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三十七条 因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播出的广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对有关播出机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3个子项） | 13.对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未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据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3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6.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6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宾馆饭店同意其它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人代表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传送服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2.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3.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4.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5.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6.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7.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8.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9.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査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0.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1.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2.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査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2.《厦门 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2.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2.《厦门 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6.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2.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故障报修未提供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6.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1.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2.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3.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4.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5.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6.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7.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8.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9.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10.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11.对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12.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13.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4个子项） | 14.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10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2号令 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 12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2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6.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是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3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
| 13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
| 13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 13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13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3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3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3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对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撤销入网认定证书。自撤销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 |
| 13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证明材料、错误数据或者不按标准进行检测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证明材料、错误数据或者不按标准进行检测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证明材料、错误数据或者不按标准进行检测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取消对其检测任务的委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
| 13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 14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 14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 14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14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 14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 14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 14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2.对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3.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4.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5.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6.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7.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8.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9.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0.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1.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査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2.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 14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4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6.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2.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6.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5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1.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2.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3.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4.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5.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6.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7.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8.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单位内部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2.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三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四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五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6.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六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七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2.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6.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6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6.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7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2.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出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3.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4.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5.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6.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7.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8.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9.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0.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1.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2.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2.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3.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4.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5.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6.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7.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8.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9.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0.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1.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 对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2.对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6.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对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公布） 　 第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公布）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8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6.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一条）)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二条）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二条）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六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七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七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七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七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1.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2.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3.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4.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5.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或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6.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未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7.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未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 8.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处罚 |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处罚 | 对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六条)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七条)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七条)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0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定后为第六十七条)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第三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缴送样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第四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期刊出版单位将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 对期刊出版单位将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违反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 6.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公布） 　 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公布） 　 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公布） 　 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2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
| 2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
| 2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 22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单位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
| 22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经营单位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发现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无法正常使用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发现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无法正常使用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2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文化经营单位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对文化经营单位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文化经营单位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物批发单位和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的单位和个人存储、托运、邮寄或者运输违法出版物的处罚 | 对出版物批发单位和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的单位和个人存储、托运、邮寄或者运输违法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出版物批发单位和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的单位和个人存储、托运、邮寄或者运输违法出版物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的出版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等禁止行为的处罚 |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等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 |
| 2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 |
| 2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 |
| 23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旅游及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旅游及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3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安排导游或领队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对旅行社安排导游或领队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23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 23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 23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游社未履行旅游者违法行为报告义务及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对旅游社未履行旅游者违法行为报告义务及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 23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 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23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违法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对旅行社违法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23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人员违法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人员违法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23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4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 24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改后为第五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后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
| 24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4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24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出境旅游，出境游旅行社超范围组织出境旅游的处罚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出境旅游，出境游旅行社超范围组织出境旅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4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24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对旅行社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4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拒绝或者不足额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对旅行社拒绝或者不足额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24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25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 25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
| 25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相关文件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相关文件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改为第五十条） |
| 25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35号令，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第十九条 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保险事故，旅行社或者受害的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5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违反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
| 25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 25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 25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 25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5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的处罚 |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26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26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26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 26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26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未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对导游未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26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26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26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26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27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27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 27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27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27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27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 27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 27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
| 27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未立即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处罚 | 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未立即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  （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  （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
| 27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 28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28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28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 28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28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8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8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8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 对旅行社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1998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0号）　第二十五条 凡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寄送《违规通知书》。2020年8月18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文旅财发〔2020〕54号（是否废止《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待核实） |
| 28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景区、宾馆饭店使用超越评定的质量等级、星级进行宣传，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使用等级、星级标志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景区、宾馆饭店使用超越评定的质量等级、星级进行宣传，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使用等级、星级标志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景区、宾馆饭店使用超越评定的质量等级、星级进行宣传，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使用等级、星级标志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使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景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道路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滋扰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旅游项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 28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景区、宾馆饭店使用超越评定的质量等级、星级进行宣传，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使用等级、星级标志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等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使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景区、宾馆饭店使用超越评定的质量等级、星级进行宣传，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使用等级、星级标志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使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景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道路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滋扰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旅游项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 28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未按照旅游主管部门规定在相关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整、准确填报旅游团队、旅游车辆使用等信息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照旅游主管部门规定在相关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整、准确填报旅游团队、旅游车辆使用等信息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旅行社未按照旅游主管部门规定在相关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整、准确填报旅游团队、旅游车辆使用等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一年内累计被责令改正三次以上的，对旅行社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9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导游未履行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随团活动等义务的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对导游未履行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随团活动等义务的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导游未履行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随团活动等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导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旅游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
| 29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未经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安排旅游购物，或者安排的购物场所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安排旅游购物，或者安排的购物场所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未经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安排旅游购物，或者安排的购物场所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罚。 |
| 29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在其线上宣传媒介显著位置明示旅行社名称、许可证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处罚 | 对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在其线上宣传媒介显著位置明示旅行社名称、许可证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在其线上宣传媒介显著位置明示旅行社名称、许可证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9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在一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导游在两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处罚 | 对旅行社在一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导游在两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旅行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一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导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两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暂扣导游证三个月至一年。 |
| 29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处罚 | 对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 |
| 29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
| 29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行社、导游未履行文明旅游相关责任的处罚 | 对旅行社、导游未履行文明旅游相关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2017年8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未书面告知旅游者不得有本规定第四十四条列举的行为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导游在导览过程中，未告知旅游者不得有本规定第四十四条列举的行为，对旅游者的此类行为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相关情况通报所在旅行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旅行社、导游有前两款行为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录入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实施信用评价和惩戒。 |
| 29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景区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志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事先向旅游者进行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教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的处罚 | 对景区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志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事先向旅游者进行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教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景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事先向旅游者进行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教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的。   第五十六条 景区应当制定和实施安全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事先向旅游者进行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教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国家5A级景区应当配备专业的医疗和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可以纳入国家应急救援基地统筹建设。 |
| 29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违反《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29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发布,2018年修改为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0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 30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 | 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公共游泳场所开办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 | 公共游泳场所开办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游泳场所在开办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要求安排规定数量和资质的救生员上岗； （二）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警示； （三）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四）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镜； （五）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六）出现不适宜游泳活动的情形时，未停止开放； （七）游泳教练员未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
| 30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 30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0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 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 30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 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 30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经营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等行为 | 经营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相应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经营活动安全。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活动，经营者应当作出明确警示。经营者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等出现缺陷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3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 | 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31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备案 |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备案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应的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二）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体育经营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1.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2.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3.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4..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5..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6.对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7.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8.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9.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是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10.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是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 1.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 2.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 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 4.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5..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6.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 7.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 8.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 9.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2.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3.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4.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5.对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6.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7.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8.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9.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0.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3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1.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 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
| 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等责令限期改正（含4个子项） | 1.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责令限期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
| 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等责令限期改正（含4个子项） | 2.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责令限期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
| 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等责令限期改正（含4个子项） | 3.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
| 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等责令限期改正（含4个子项） | 4.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责令限期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
| 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 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及对演出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 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第56号令）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 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 对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工作的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3.《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 |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 | 行政监督检查 | 1.《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26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  2.《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 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每年1月开始，3月15日前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须在3月31日前，将年度核验报告报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全部新闻记者证。 |
| 1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监督检查 | 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2.《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
| 1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 　　第三十六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负责广播电视信号监测、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建设、安全播出风险评估等安全播出日常管理以及应急指挥调度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了解与安全播出有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技术监测系统，避免漏监、错监；建立健全指挥调度系统，保证快速、准确发布预警和调度指令。 |
| 1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 1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  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
| 1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印刷、发行行业的监督管理 | 对印刷、发行行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 |
| 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对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 |
| 1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出版物审读工作 | 出版物审读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五十条第三款“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第四十七条“报纸出版管理实施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报纸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制度和报纸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第四十五条，期刊出版管理实施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和期刊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4.《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第2号令)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
| 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新闻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含3个子项） | 1.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
| 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新闻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含3个子项） | 2.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
| 1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新闻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含3个子项） | 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验 | 行政监督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 第2号令）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需要延续《准印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准印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许可条件以及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情况等。审核通过的，重新核发《准印证》；审核未通过或者逾期一个月不办理延期申请的，原《准印证》自动失效，予以注销。 |
| 1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著作权的监督管理 | 对著作权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2.《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5号令 ）  第三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配合相关工作。 |
| 2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 2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人保护文物工作的指导、监督 | 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人保护文物工作的指导、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0年修改）  第十二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做好文物的保养、修缮与安全防范等工作，不得有损毁、改建、添建、拆除、彩绘等改变文物结构和原状的行为，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 2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博物馆监督管理 | 博物馆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0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博物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监督。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
| 2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 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
| 2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责令改正 |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2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规定备案责令改正 |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规定备案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2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责令改正 |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2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责令改正 |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2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责令改正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29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责令改正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30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告责令改正 |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告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3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3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行政监督检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发布，2018年第三次修改）  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
| 3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监督 | 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 3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体育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69号）第四大点第四小点 指导、管理和监督体育经营活动。 |
| 35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 |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
| 3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 | 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
| 37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 38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 1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查封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或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查封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或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行政强制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照法律、法规对有关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3.《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证经营行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可以查封其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三）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印刷企业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
| 2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照法律、法规对有关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3.《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证经营行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可以查封其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三）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印刷企业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
| 3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查封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印刷企业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违法行为用于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其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查封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印刷企业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违法行为用于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其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行政强制 | 1.《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四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照法律、法规对有关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8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证经营行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可以查封其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三）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印刷企业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
| 4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查封违法电影场所，查封扣押用于电影违法行为的财物 | 查封违法电影场所，查封扣押用于电影违法行为的财物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
| 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
| 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
| 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  | 公共服务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  | 公共服务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 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
| 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
| 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外商、港澳台商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  | 公共服务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外商、港澳台商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  | 公共服务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 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
| 1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1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 |  | 公共服务 |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1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 |  | 公共服务 |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1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补证 |  | 公共服务 |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1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1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
| 1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变更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
| 1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注销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
| 1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补证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
| 1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资） |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2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  | 公共服务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2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  | 公共服务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三十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有效期为2年。 |
| 2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  | 公共服务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2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  | 公共服务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2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员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2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变更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2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注销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2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补证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2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2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变更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3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注销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3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补证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3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 3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
| 3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
| 3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补发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第十三条 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人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申请时须将损坏的许可证原件缴还原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补发许可证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
| 3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3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十七条 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
| 3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
| 3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 4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
| 4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电影放映单位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
| 4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补发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 4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  | 公共服务 | 〔地方政府规章〕《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一条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应当在开放前15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
| 4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改建、扩建、整改后开放备案 |  | 公共服务 | 〔地方政府规章〕《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二条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
| 4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 4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运动员在参加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获得符合要求的成绩，可以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
| 4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附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第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 第一款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30次以上志愿服务； 2．了解体育健身和竞赛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体育健身咨询和指导工作； 3．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方法，能够组织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4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  | 行政许可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12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 行政许可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18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
| 5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
| 5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 |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六条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保护碑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第八条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显明协调。 |
| 5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六条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保护碑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第八条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显明协调。 |
| 5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三条 记录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内容分为科  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摄影（照片、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绘图、拓片、摹本、计算机磁盘及其他信息载体。第十四条 记录档案必须科学、准确、翔实。记录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和备考卷。  主卷以记录保护管理工作和科学资料为主。副卷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备考卷收载与该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可供参考的资料。 |
| 5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  | 行政确认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 5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可移动文物认定 |  | 行政确认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六条第一款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
| 5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款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8号）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
| 5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款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
| 5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
| 6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其他单位借用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
| 6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可移动文物级别的确认 |  | 行政确认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
| 6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 |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下文物遗址的调查工作。  对水下有价值的文物遗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水下文物分布范围较大，需要整体保护的，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 |
| 6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规]《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3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方案等内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作业方案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提出修改作业方案的要求。 |
| 6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
| 6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市、区）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6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6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6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从严掌握、谨慎执行。拟退出的馆藏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老化、腐蚀、损毁等原因造成文物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保存价值；  （二）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文物灭失；  （三）被鉴定为无文物价值的现代复仿制品；  （四）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进行交换、调拨；  （五）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终止或合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6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7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 7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原则上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  第六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由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  （五）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 |
| 7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审批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原则上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  第六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由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  （五）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 |
| 7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八条：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一)三星级以上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  (二)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
| 7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变更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登记项目（包括传播范围、节目类别、传播方式等）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八条：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一)三星级以上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  (二)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
| 7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有效期届满延续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八条：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一)三星级以上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  (二)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
| 7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持证机构申请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八条：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一)三星级以上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  (二)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
| 7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变更《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  (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  (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 |
| 7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  (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  (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 |
| 7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首次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  (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  (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 |
| 8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变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机构名称、主要出资者、营业地址、经济类型、注册资金、业务类别、服务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  （三）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审核上述条件时，还应当统筹考虑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的规划及建设安排。 |
| 8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延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有效期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  （三）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审核上述条件时，还应当统筹考虑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的规划及建设安排。 |
| 8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  第七条：严禁在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传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不得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一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第二十二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  （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第二十四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广播电视频率申请表；  （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  （三）拟开展的广播电视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四）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
| 83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调整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技术参数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  第七条：严禁在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传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不得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一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第二十二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  （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第二十四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广播电视频率申请表；  （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  （三）拟开展的广播电视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四）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
| 84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延续《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  (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  (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 |
| 85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遗失补办或损毁补办《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  (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  (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 |
| 86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首次申请《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  （三）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审核上述条件时，还应当统筹考虑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的规划及建设安排。 |
| 87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申请县级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验收审核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 88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202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  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条：设立广播电视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四）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五）有必要的场所；  （六）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9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  | 行政许可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 |
| 90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  | 行政许可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
| 91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  | 公共服务 |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 |
| 92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县级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备案（县级权限）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意见》（厦府办规〔2024〕7 号）《厦门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准营承诺即入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厦体〔2024〕138号）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人员须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等； 　　(四)完成企业、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